

证券代码：600257

证券简称：大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1年4月9日、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发布了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2021年4月13日，公司股票继续涨停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、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2021年4月13日，公司股票继续涨停，自2021年4月9日至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32.57%，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。截至2021年4月13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397.82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的风险提示

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1-003)，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到 45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-1,000 万元到-1,500 万元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三、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